

天津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

评价要求	指标名称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被评价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及数据来源	指标分值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公司治理	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之间的权责关系明确，议事规则、决策程序有效的得3分；	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制度文件，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3		
			公司治理结构有待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之间的权责关系基本明确，议事规则、决策程序较为合理的得1.5分；				
			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之间的权责关系不明确，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存在瑕疵的得0分。				
		履责情况	每年按规定召开相关会议，公司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科学、高效运作的得3分；				
			基本按规定召开相关会议，基本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运作的得1.5分；				
			不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运作的得0分。				
	制度建设	运营体系	具有完善的公司价值准则、规则和实施体系；建立了严格的责任制度、清晰的决策权限；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等，并完全参照执行的得4分；	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制度文件，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4		
			公司价值准则、规则和实施体系较为完善；责任制度、决策权限较为严格清晰；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等设置不完善；执行情况不全面的得2分；				
			公司未能有明确的价值准则、规则和实施体系；未设置责任制度和决策权限；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等；不能参照相关制度执行的得0分。				
		内控制度	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控制制度，并严格参照相关制度执行的得4分；			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制度，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4
			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控制制度建立相对完整，或基本能参照相关制度执行的得2分；				
			未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控制制度，或未参照相关制度执行的得0分。				
部门设置	部门构成	部门和岗位设置合理，至少设立了业务、财务、风险等部门，且各部门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专人专岗，部门及岗位不存在职责交叉情况的得3分；	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制度文件，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3			
		部门和岗位设置基本合理，至少设立了业务、财务、风险等部门，且各部门之间职责分工基本明确，部门及岗位存在一定程度职责交叉情况的得1.5分；					
		部门和岗位设置不够合理，未设置公司正常运营所需的部门，且各部门之间职责分工不够明确，部门及岗位职责交叉较为严重的得0分。					

评价要求	指标名称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被评价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及数据来源	指标分值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人员结构	人员配备	员工数量 30 人及以上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业务素质，能够对各类业务的开展实现有效支撑的得 3 分；	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制度文件，劳动人事文件，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3
			员工数量 10 人（含）至 30 人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业务素质，能够满足和维持现有业务的日常运作的得 2 分；		
			员工数量 5 人（含）至 10 人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业务素质，能够满足和维持现有业务的日常运作的得 1 分；		
			员工数量不足 5 人或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业务素质难以满足和维持现有业务的日常运作的得 0 分。		
	管理团队配备	部门负责人及以上人员具有金融、财务、法律行业从业背景且无不良记录的占比达 70% 及以上的得 2 分；	劳动人事文件及相关人员的从业资格证明、学历或培训证明、工作经历证明等文件，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2	
		占比 50%（含）至 70% 的得 1 分；			
		占比不足 50% 的得 0 分。			
	业务操作	租赁业务操作规程科学严谨，建立分级审批制度、定期检查监督机制和内部问责制度，各项制度具有可操作性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的得 4 分；	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制度文件，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4	
		租赁业务操作规程较为合理，建立分级审批制度、定期检查监督机制和内部问责制度，但部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能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的得 2 分；			
		未建立租赁业务操作规程、分级审批制度、定期检查监督机制和内部问责制度，或部分制度存在明显瑕疵、执行情况较差，未能实现对业务风险的防范和控制的得 0 分。			
	租赁资产分类	制定了审慎规范的融资租赁资产分类制度，能够根据租赁资产分类标准及时准确认定业务风险类别，分类结果连续、稳定的得 4 分；	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制度文件，业务、财务台账，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4	
		制定了租赁资产分类标准，能够根据分类标准认定业务风险类别，分类结果相对连续、稳定的得 2 分；			
未制定明确的租赁资产分类制度，或未能按照租赁资产分类制度认定业务风险类别，或分类结果缺乏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得 0 分。					
客户信用	建立了客户信用风险评价体系、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理机制，各项机制具有可操作性且均得到有效执行的得 3 分；	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制度文件，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3		
	建立客户风险评价体系、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理机制，但部分制度在可操作性上存在瑕疵，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的得 1.5 分；				
	未建立客户信用风险评价体系、风险预警及应急处理机制，或部分制度存在明显瑕疵，不具备可操作性，执行情况较差的得 0 分。				

评价要求	指标名称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被评价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及数据来源	指标分值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风险控制	登记制度	按照规定，对相应业务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权属登记得 3 分；	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制度文件，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3
			按照规定，未能完全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相关权属登记，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权属登记得 1.5 分；		
			大部分业务未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权属登记得 0 分。		
业务运行与财务情况	监管系统	管理系统	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各项机制具有可操作性且均得到有效执行的得 3 分；	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3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但各项机制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得 1.5 分；		
			未建立具有可操作性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得 0 分。		
	资产情况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金实缴比例大于 50%（含）得 5 分；	应说明公司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具体金额，及实缴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未说明，此项得 0 分。	5
			注册资本金实缴比例 30%（含）至 50%得 4 分；		
			注册资本金实缴比例小于 30%得 0 分。		
		总资产规模	期末总资产大于 100 亿（含）得 6 分；	应说明公司期末总资产余额。	6
			期末总资产 50（含）至 100 亿得 5 分；		
			期末总资产 20（含）至 50 亿得 4 分；		
	期末总资产 10（含）至 20 亿得 3 分；				
	期末总资产 5（含）至 10 亿得 2 分；				
	期末总资产 1.7（含）至 5 亿得 1 分；				
	期末总资产小于 1.7 亿得 0 分。				
	资产情况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小于 60%（含）得 3 分；	应说明资产负债率主要构成；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	3
			资产负债率 60%至 85%（含）得 2 分；		
资产负债率大于 85%得 0 至 1 分。					
权重情况	主营业务比重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占总资产大于 80%（含）得 5 分；	应说明主营业务情况；台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	5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占总资产 70%（含）至 80%得 3 分；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占总资产 60%（含）至 70%得 1 分；			
		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占总资产小于 60%得 0 分。			

评价要求	指标名称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被评价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及数据来源	指标分值
业务运行与财务情况	权重情况	直租业务比重	直租业务资产占租赁资产比重大于 30% (含) 得 1 分;	应说明直租业务情况; 台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	1
			直租业务资产占租赁资产比重小于 30% (含) 得 0 分。		
	资产质量	不良资产率	不良资产率小于 1% (含) 得 5 分;	应说明公司不良资产 (逾期 90 天以上) 情况及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台账、财务数据等。	5
			不良资产率 1% 至 3% (含) 得 3 分;		
			不良资产率 3% 至 5% (含) 得 1 分;		
			不良资产率大于 5% 得 0 分。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上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大于 5% (含) 得 5 分;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	5
上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1% (含) 至 5% 得 2.5 分;					
上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小于 1% 得 0 至 1 分。					
经营合规信用管理	监管配合	数据报送	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报送月、季、年度数据信息及相关重大事项、报备相关注册登记事项, 在报备过程中不存在虚报、瞒报、谎报、误报的情况得 7 分;	数据填报系统情况。	7
			未能及时完整的报送月、季、年度数据信息, 在报备过程中不存在虚报、瞒报、谎报、误报的情况得 3.5 分;		
			不配合监管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得 0 分。		
	约谈整改	约谈整改	是否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开展相关约谈、调查、现场检查;	无相关情况, 此项得 7 分; 未说明, 此项得 0 分。	7
			是否落实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整改违规问题, 缓释相关风险。	无相关情况, 此项得 7 分; 未说明, 此项得 0 分。	7
	行业配合	行业自律	是否支持配合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等工作, 积极参与并接受行业自律。	应说明是否加入行业自律组织。	2
	监管指标	集中度	集中度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得 1 分;	应说明业务开展情况; 台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	1
集中度不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得 0 分。					
关联度	关联度	关联度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得 1 分;	应说明业务开展情况; 台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	1	
		关联度不符合《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得 0 分。			

评价要求	指标名称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被评价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及数据来源	指标分值
经营合规与信用管理	经营场所	办公人员	在本市有实际经营场所且有办公人员的得 2 分；	应说明公司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场所地址、办公场所照片等。	2
			在本市有实际经营场所但无办公人员的得 1 分；		
			在本市无实际经营场所且无办公人员的得 0 分。		
	员工培训	员工发展	建立了完整的员工培训体系，并参照执行的得 1 分；	员工培训制度相关文件及执行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1
			未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或建立了员工培训体系但并未参照执行的得 0 分。		
	投诉争议	客户投诉	建立方便快捷的投诉受理及争议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并能及时妥善处理争议得 3 分；	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议、制度文件，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	3
建立较为高效的投诉受理及争议处理机制，比较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并能快速的妥善处理争议 1.5 分；					
未建立投诉受理及争议处理机制及投诉处理程序，不能快速的妥处理争议得 0 分。					
调整项目	减分项	A	同一年度内发生有责投诉达到三次及以上；	根据情节轻重扣 5-20 分。	
		B	面向个人客户相关业务存在风险揭示不足、融资金额、费用收取等关键合同条款内容不明晰等问题；	根据情节轻重扣 5-10 分。	
		C	从融资放款本金中预先扣除保证金、服务费等各类费用，而且未向客户充分说明并取得客户书面同意，或者将预先扣除部门纳入融资放款本金，并计息收费；	根据情节轻重扣 5-10 分。	
		D	向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提供融资，要求地方政府为租赁项目提供担保、承诺还款等；	根据情节轻重扣 2-5 分。	
		E	公司发生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	根据情节轻重扣 2-10 分。	
		F	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根据情节轻重扣 2-10 分。	
		G	未将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应收租赁款项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根据情节轻重扣 2-10 分。	
		H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	根据情节轻重扣 2-10 分。	
		I	风险资产（按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8 倍；	根据情节轻重扣 2-10 分。	
		J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超过净资产的 20%；	根据情节轻重扣 2-10 分。	
		K	兼营保理业务；	根据情节轻重扣 2-10 分。	
		L	其他违反政策法规、监管制度的经营行为。	根据情节轻重扣 2-10 分。	

评价要求	指标名称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被评价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及数据来源	指标分值
禁止性项目	不得高于D级	A	与非股东方的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B	年度内超过3次（含）未按规定报送数据信息；		
		C	未经核准擅自更改应经核准方可办理的变更事项；		
		D	未按时完成监管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和监管措施；		
		E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		
		F	存在不良率畸高、严重资不抵债等情形，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G	无正当理由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大额（年度发生额或年末余额在1亿元以上）划转资金；		
		H	售后回租标的物不合规或者存在“低值高买”等违规行为；		
		I	公司或公司法定代表人受到有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J	超过公司净资产30%的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K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空壳”融资租赁公司；		
		L	其他较为严重的违规经营行为。		
	应当评为E级	A	通过未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向社会公众融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B	直接或受托发放贷款，或在业务合同、服务标识、外部宣传、与客户沟通信息中使用“贷款”“贷”等误导性字样；		
		C	出租、出借银行账户或将公司资金存入高管、员工等个人银行账户；		
		D	专门从事或者受托开展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		
		E	提供虚假财务、业务信息或者开展账外经营，以隐瞒收入、偷税漏税、套取补贴或欺诈上市、欺诈发行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产品；		
		F	公司自身通过暴力、骚扰、编造虚假信息等不法手段进行账款催收；		
		G	违规经营须经许可（备案）方可开展的业务；		
		H	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I		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J		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解散、申请破产或被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			

评价要求	指标名称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被评价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及数据来源	指标分值
禁止性项目	应当评为E级	K	发生群体性事件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L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失联”融资租赁公司；		
		M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事项。		